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2号

当事人：广东威名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3PUD9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车间）

法定代表人：刘暑坤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6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2月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车间）。但至2022年1月24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9、2020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7月09日、2021年7月06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2年2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2〕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3号

当事人：江门市臻瀚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4796164M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收费站旁公路边11号

法定代表人：莫绍英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12月1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收费站旁公路边11号。但至2022年1月24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9、2020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7月09日、2021年7月06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2年2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现由新会区合合盛家具经营部（经营者：杨二勇，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2440705MA56GPE49B）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2〕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4号

当事人：广东威名家具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HPATXR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大坪山二期厂房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暑坤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1月1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大坪山二期厂房四楼。但至2022年1月24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9、2020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7月09日、2021年7月06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2年2月17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厂房已经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2〕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5号

当事人：江门市称心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MLWM2T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龙村东1巷5号

法定代表人：吕观武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4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8月24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龙村东1巷5号。但至2022年1月24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9、2020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7月09日、2021年7月06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2年2月17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店铺大门锁住，无人在现场。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

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2〕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6号

当事人：江门市拓欣智能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HB6BXF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委会七队横岭片（五金厂1号厂房）（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王照阳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8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7月18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委会七队横岭片（五金厂1号厂房）（信息申报制）。但至2022年1月24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7月06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2年2月17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

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2〕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国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W3RKXN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西一村新围屏

法定代表人：李检保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8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9月28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西一村新围屏。但至2022年1月24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9、2020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7月09日、2021年7月06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2年2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2〕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绿宇农资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A47YMR0N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收费站侧

法定代表人：林云海

成立日期：2003年5月7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人独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3年5月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收费站侧。但至2022年1月24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7月06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2年2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2〕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沙峰金属制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3PUD9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墟

法定代表人：刘长盛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4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4年9月24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墟。但至2022年1月24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07月12日、2020年07月09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2年2月17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2〕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新杰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3PUD9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骏发路2号联佳广场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刘德辉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1年3月1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骏发路2号联佳广场农贸市场。但至2022年1月24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7月06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2年2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联佳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2〕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11号

当事人：江门市优尚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4HFC0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学校厂房

法定代表人：姜仁双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2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4月1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学校厂房。但至2022年1月24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9、2020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7月09日、2021年7月06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2年2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2〕1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12号

当事人：江门市赞军景来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2RKB97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新开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陈文军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0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1月2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新开公路旁。但至2022年1月24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7月06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2年2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2〕1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13号

当事人：江门亚非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U4BQ0L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大井口（土名）

法定代表人：陈天顺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3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7月1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大井口（土名）。但至2022年1月24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9、2020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7月09日、2021年7月06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2年2月17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现由江门市源润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经营者：史振圉，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FHKEX）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2〕1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